

证券代码：831260

证券简称：东方碾磨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4〕131号

收到日期：2024年11月4日

生效日期：2024年10月29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王吉海、吴国强	董监高	时任监事
朱静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邹华良	董监高	时任副总经理
明章林	董监高	副总经理
陈伟青、李春芳、汪时静、甘胜平、陈鹏翔、汤玉清、赵金莲、张升学、马学鹏	其他	公司股东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时存在发行对象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时任监事王吉海、吴国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朱静，时任副总经理邹华良，以及陈伟青、李春芳、汪时静、甘胜平、陈鹏翔、汤玉清、赵金莲、张升学、马学鹏等共计 14 名发行对象代 42 人持有 88 万股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公司挂牌转让期间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副总经理明章林委托他人代其持有公司股份 5 万股，陈伟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 1.3 万股。

截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述股份代持已经解除并补充披露完毕。

时任监事王吉海、吴国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朱静，时任副总经理邹华良参与公司 201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时的股份代持事项，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三条的规定，对其涉及的股份代持披露违规负有责任。

副总经理明章林参与挂牌转让期间的股份代持事项，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涉及的股份代持披露违规负有责任。

陈伟青、李春芳、汪时静、甘胜平、陈鹏翔、汤玉清、赵金莲、张升学、马学鹏作为发行对象参与公司 201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时的股份代持事项，并且陈伟青参与挂牌转让期间的股份代持事项，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三条的规定，对其涉及的股份代持披露违规负有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以及《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对王吉海、吴国强、朱静、邹华良、明章林、陈伟青、李春芳、汪时静、甘胜平、陈鹏翔、汤玉清、赵金莲、张升学、马学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高度重视此次自律监管措施决定，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合规意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切实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切实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4〕131号

宁国东方礞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5 日